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T141193202103240348）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

1、招标条件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设计项目二次已由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杏开审发[2020]3 号文件批复，建设资金为汾阳市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规模：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位于杏花村镇汾酒厂南侧，为东西向的城市主干路，工程起点清香大道，终点新 307 国道，全长 4058.641 米，道路红线宽度 50 米。涉及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管线综合规划及交通标识等工程。

2.2、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标段（包）内容：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2.3 投资额：34585.45 万元

2.4 资金来源：汾阳市财政资金

2.5 项目地点：汾阳杏花村镇

2.6 设计服务期限：15 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 1 标段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类资格证书（须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

3.2 各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章第三十四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规定；

3.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中不得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4 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本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3.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1年4月20日17时00分至2021年4月27日17时00分；

4.2、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经理 CA 证书）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5月13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6、开标时间及方式

6.1 开标时间：2021年5月13日10时00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7、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7.2 开标地点：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

8、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汾阳市杏花村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8234327000

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科技街 17 号晟辉科创三层

联系人：武小丽、郭源、刘爱宏

联系电话：18835119101、0351-5653606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林晓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